

ICS 13.220

CCS C 80

团 体 标 准

T/HNFPA 002—2023

餐饮行业用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2023 - 10 - 15 发布

2023 - 10 - 15 实施

河南省消防协会
河南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设施设备布置及要求	1
6 使用安全要求	2
7 应急处置	2
8 安全管理	2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功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消防协会、河南省餐饮与住宿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郑州轻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蓝鲸高领（河南）标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河南省防灾减灾中心）、河南功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淳奥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唐河中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通能源有限公司、光山县博正树脂有限公司、河南省博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和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市物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鲸高领（北京）标准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浩伟、施秀琴、白国强、郑立刚、王少锋、郭绍帅、郑炎、陈仁树、李铭、常五发、邢红丽、张学祥、熊绪军、李贞、曹玺、张玉玲、张凯、郭欢、赵洪昭、张升喜、孙仲魁、刘恒孝、申琛、沈刚。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侯益民、张培英、王虎太、夏长天、竹为民、尹志刚、米文忠、邱培芳、屈震、闫彦。

餐饮行业用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布置及要求、使用安全要求、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16663 醇基液体燃料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T 5100 钢质焊接气瓶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T 37433 低功率燃油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
-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CJ/T 28 中餐燃气炒菜灶
- CJ/T 392 炊用燃气大锅灶
- NY 312 醇基民用燃料灶具
- TSGR 000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醇基液体燃料

符合GB 16663规定的，以甲醇作为主要可燃成分配制的液体燃料。

4 基本要求

- 4.1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备设施。
- 4.2 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单位，应采购符合GB 16663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向供应商索取其产品合格证、符合GB/T 16483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符合GB 15258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索要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文件。使用单位应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 4.3 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单位应使用符合NY 312、CJ/T 28、CJ/T 392和GB/T 37433的专用灶具，灶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由醇基燃料专用灶具的生产、经营或专业安装单位负责，保证安全使用。
- 4.4 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技术指导，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4.5 使用单位严禁将醇基液体燃料与其他燃料混用。

5 设施设备布置及要求

- 5.1 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容器、灶具、管道、阀门等设施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标准。

- 5.2 醇基液体燃料的储存容器应采用钢瓶，并应满足 GB/T 5100、TSGR 0006 的要求。严禁使用塑料容器。
- 5.3 灶具应具备熄火保护功能。
- 5.4 向灶具输送醇基液体燃料严禁使用重力自流。
- 5.5 醇基液体燃料输送管道应采用无缝不锈钢管道或不锈钢波纹软管，并应设置事故切断阀。严禁使用塑料管。
- 5.6 钢瓶、灶具、管道上燃料控制阀门的“开”、“关”位置和方向应有明显的标志。
- 5.7 存放醇基液体燃料钢瓶和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房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声光报警器，并应符合 GB/T 50493 的要求。
- 5.8 醇基液体燃料钢瓶和灶具在同一房间时，钢瓶数量不应大于 4 个，且总质量不大于 200 kg。4 个以上的醇基液体燃料钢瓶，应放置在专用房间内并用防火隔墙与其他房间隔开，或放置在室外安全场地。
- 5.9 使用场所应配备至少 2 套 MF/ABC5 型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洗消水龙头、护目镜或面罩、氯丁橡胶手套等消防应急专用器材装备，并定期维护保养完好有效。大型场所应按照 GB 50140 配备灭火器。

6 使用安全要求

- 6.1 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钢瓶、灶具、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钢瓶、灶具、管道的安装和维修应符合安全要求，并由专业人员施工，严禁擅自改装。
- 6.2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钢瓶、灶具、管道连接是否严密，管道是否有破损，接口处是否松弛；
 - b) 钢瓶是否有燃料；
 - c) 气泵是否正常；
 - d) 钢瓶压力是否正常；
 - e) 灶具炉心内是否有积水等；
 - f) 油阀开关小开度点火，调整火力大小，检查灶具工作是否正常。如存在不合格项不得使用。
- 6.3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后，应关闭相关电源和阀门，全流程检查是否密封完好。
- 6.4 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场所内，电气线路及设备安装高度应高于地坪至少 20 cm，禁止在作业面敷设任何电气线路或设备。
- 6.5 醇基液体燃料的储存间，电气线路及设备应采用防爆型。
- 6.6 醇基液体燃料的操作间及储存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
- 6.7 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场所应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悬挂或张贴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场所警示标志。

7 应急处置

- 7.1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应制定醇基燃料泄漏、中毒、火灾等现场处置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7.2 醇基液体燃料发生泄漏、中毒、火灾等事故时，应按以下方式进行应急处置：
 - a) 醇基液体燃料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醇基燃料钢瓶阀门，同时迅速疏散附近人员；
 - b) 醇基液体燃料泄漏后禁止操作照明开关等任何电气设备，应在室外安全区域进行报警；
 - c) 醇基液体燃料管道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使用水冲洗地面；
 - d) 如有醇基液体燃料沾染皮肤、眼部或粘膜，应使用清水冲洗 15 min 后，立即就医；
 - e) 醇基液体燃料发生火灾时，应用水、泡沫、干粉、灭火毯进行扑灭。

8 安全管理

- 8.1 醇基液体燃料的使用单位应遵守醇基液体燃料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措施张贴或悬挂于操作间醒目处。
- 8.2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重复使用的醇基液体燃料钢瓶，在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应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b) 使用岗位操作人员每天应检查设备阀门、开关及流量控制装置的安全情况；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检查，主要检查钢瓶、灶具、管道、阀门等设备的安全情况，检查应做好记录。
- 8.3 醇基燃料的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知醇基液体燃料的危险特性、预防火灾爆炸措施、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火灾逃生方法、个体防护和人员疏散要求等，并应保留相应教育培训记录。
- 8.4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和掌握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操作和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知识。
- 8.5 使用场所应严格执行装修改造、设备检修等动火审批制度，制定现场监护方案，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防范措施。
- 8.6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场所应设置危害告知牌，危害告知牌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当心火灾”等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8.7 使用单位应对醇基燃料的采购时间、采购单位、采购量等采购信息保留相应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一年。
- 8.8 停止使用的餐饮场所，其剩余醇基液体燃料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参 考 文 献

- 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DB 22T 3409-2022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安全使用技术规范
DB 43T 1781-2020餐饮用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规程
DB 50T 1279-2022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
-